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田国立董事长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 三、 介绍会议基本情况，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 四、 审议各项议案
- 五、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 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布表决结果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吕家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威廉·比尔·科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7.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吕家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吕家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吕家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吕家进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1月21日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先后在河南省邮政储汇发行局、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工作。吕先生是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吕家进先生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 关于选举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邵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邵敏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9年6月起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1987年8月至1998年7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先后担任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邵敏女士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邵敏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刘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9年7月起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刘芳女士1999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刘芳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 关于选举威廉·比尔·科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威廉·比尔·科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威廉·比尔·科恩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威廉·比尔·科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威廉·比尔·科恩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自2020年2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2019年7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1999年至2019年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任职，期间，1999年至2002年在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任职；2003年至2006年任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网络资源和学习工具内容经理；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尔委员会副秘书长；2014年至2019年6月任巴塞尔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制定并实施巴塞尔委员会的战略，监督巴塞尔委员会及其30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同时兼任巴塞尔委员会政策发展组、公司治理工作组、一致性和校准工作组主席。1999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负责与银行政策、监管及牌照等有关职责。1985年进入纽约市一家银行开始职业生涯，从事信贷管理，作为副行长助理负责消费者信贷和零售抵押贷款。威廉·比尔·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福特汉姆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威廉·比尔·科恩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已于2020年7月21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董事（2019 年年末在任）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85.65	16.91	-	否
刘桂平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57.10	10.79	-	否
章更生	执行董事	77.08	16.51	-	否
冯 冰	非执行董事	-	-	-	是
朱海林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	-	-	是
田 博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夏 阳	非执行董事	-	-	-	是
冯婉眉	独立董事	41.50	-	-	否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41.00	-	-	否
卡尔•沃特	独立董事	44.17	-	-	否

钟嘉年	独立董事	43.00	-	-	否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11.00	-	-	否
2019年度离任董事					
王祖继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1.41	4.59	-	否
吴敏	非执行董事	-	-	-	是
李军	非执行董事	-	-	-	是
钟瑞明	独立董事	22.00	-	-	否
莫里·洪恩	独立董事	35.25	-	-	否

注：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董事2019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9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2019年年报中董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冯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吴敏先生和李军先生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其薪酬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董事变动情况：
  - (1) 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刘桂平先生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 (2) 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田博先生、夏阳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3) 经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4) 因年龄原因，王祖继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 (5) 因退休，李军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6) 因任期届满，钟瑞明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7) 因工作变动，莫里·洪恩先生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8) 因工作变动，吴敏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9) 因任期届满，朱海林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津贴）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监事（2019 年年末在任）					
王永庆	监事长	35.69	6.56	-	否
吴建杭	股东代表监事	197.59	19.61	-	否
方秋月	股东代表监事	197.59	20.00	-	否
鲁可贵	职工代表监事	5.00	-	-	否
程远国	职工代表监事	5.00	-	-	否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5.00	-	-	否
赵锡军	外部监事	13.83	-	-	否
2019 年度离任监事					
白建军	外部监事	12.50	-	-	否

注：

1. 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
3. 上表中税前报酬为本行监事 2019 年度全部报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此方案为本行 2019 年年报中监事报酬部分的补充信息。

4. 本行部分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监事变动情况：
  - (1) 经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选举，王永庆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2) 经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锡军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
  - (3) 因任期届满，白建军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4) 因年龄原因，方秋月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现就本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发行总额：不超过 1,600 亿元人民币等值；

（2）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同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